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內幕消息

泰山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拖欠協議下應付之總額人民幣736,898元之未付工程款及所有相關利息及開支之泰山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獲悉，英發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收到由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民事調解書及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調解書，英發能源須(i)通過將69套型號為Φ139 (N80)之套管交付予泰山以結清總額為人民幣132,000元之款項；(i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前向泰山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之款項；(iii)分三期向泰山償還總額為人民幣404,898元之款項，分別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iv)就有關分期付款中的任何拖欠款項支付所有相關利息開支。根據民事裁定書，英發能源銀行賬戶內不超過人民幣830,000元之款項或等值其他資產之凍結已獲解除。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梓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